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47號

債 務 人 謝兆嫻

代 理 人 楊鵬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規範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況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經查，本件因債務人未於聲請時提出完足事證，本院無從審

01 酌其是否合乎更生之要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以
02 裁定通知債務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裁定附件所示之
03 資料，並於115年8月5日送達於債務人，然債務人迄今仍未
04 補正，亦未陳明有何正當事由向本院請求延展補正期限，有
05 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3、129
06 頁)。是本院無從審查債務人之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是否
07 確實，以及是否符合更生要件，揆諸前開規定，其聲請未備
08 法定程式及其他要件，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
09 第8條前段之規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10 三、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
11 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其立法理
12 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
13 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
14 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乃法
15 院就債務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後，
16 就該債務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
17 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
18 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第8、44條
19 自明。至債務人所應提出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定期命補
20 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
21 認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債務人到場陳述
22 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5 消債法庭 法 官 羅蕙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30 書記官 吳姿誼